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陕0118民初6605号 西安铁涵德隆商贸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 西安同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以及严永辉(2025) 陕0118民初6605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